证券代码:600986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编号:临 2007-024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达实业")的来函,现将来函内容公告如下:

科达实业来函称:2007 年 12 月 11 日,其收到大发[2007]67 号文件《中共大王镇委、大王镇人民政府关于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文件称,"同意将大王镇政府持有的你公司 90,478,590 元出资额中的 54,287,154 元,按照公司账面净资产,以 18,66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主要经营者个人;将持有的 36,191,436 元,以 12,4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赵振学、韩晓明、张天堂等 21 位自然人。"根据上述文件,2007 年 12 月 11 日,大王镇政府与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就科达实业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原股东宋振林、李国勇、陈广忠等 34 位自然人与刘双珉就科达实业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宋振林、李国勇、陈广忠等 34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2,220,000 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2,22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双珉。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科达实业股权结构变更为:

	本次改制前			本次改制增加或减少		本次改制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饶县大王镇人民政府	9047.859	95.26	-9047.859	-95.26	0	0
2	刘双珉	50	0.53	5650.7154	59.49	5700.7154	60.02
3	赵振学	20	0.21	221.3001	2.33	241.3001	2.54
4	韩晓明	20	0.21	227.9486	2.40	247.9486	2.61
5	张天堂	20	0.21	189.9572	2.00	209.9572	2.21
6	延新贵	20	0.21	192.8065	2.03	212.8065	2.24
7	潘相庆	20	0.21	222.2499	2.34	242.2499	2.55
8	陈新传	20	0.21	222.2499	2.34	242.2499	2.55
9	韩晓光	20	0.21	185.2083	1.95	205.2083	2.16
10	孙明强	10	0.11	222.2499	2.34	232.2499	2.45
11	卢文纲	0	0	149.1164	1.57	149.1164	1.57
12	尉发宇	0	0	183.3087	1.93	183.3087	1.93
13	王树云	0	0	135.8194	1.43	135.8194	1.43
14	姜玉三	13	0.14	196.6057	2.07	209.6057	2.21
15	刘传福	10	0.11	205.1538	2.16	215.1538	2.27
16	肖乾	0	0	146.2670	1.54	146.2670	1.54
17	田敬涛	5	0.05	171.9112	1.81	176.9112	1.86
18	吕江	0	0	130.1207	1.37	130.1207	1.37
19	叶明宏	0	0	151.0160	1.59	151.0160	1.59
20	刘峰杰	0	0	101.6928	1.07	101.6928	1.07
21	李守亮	0	0	113.2880	1.19	113.2880	1.19
22	刘收田	0	0	124.4870	1.31	124.4870	1.31
23	张书凡	0	0	126.3865	1.33	126.3865	1.33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
住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胜利大街 101 号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胜利大街 101 号
签署日期:2007 年 12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报告人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报告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股份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简式权益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报告人、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	指	刘双珉、赵振学、韩晓明、张天堂、延新贵、潘相庆、陈新传、韩晓光、孙明强、卢文纲、尉发宇、王树云、姜玉三、刘传福、肖乾、田敬涛、吕江、叶明红、刘锋杰、李守亮、刘收田、张书凡
科达股份、上市公司	指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科达实业	指	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科达股份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改制	指	根据大发[2007]67 号文件,大王镇政府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95.26%的股权转让给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公司原股东宋振林等 34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2.31%的股权转让给刘双珉。
资产管理中心	指	广饶县大王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金润投资	指	广饶县金润投资有限公司,为科达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鲨鱼锯业	指	青岛鲨鱼锯业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通讯地址	通讯方式
1	刘双珉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0546-8300958
2	赵振学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2885018
3	韩晓明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8301858
4	张天堂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逢春路 1 号	0546-6872886
5	延新贵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6872836
6	潘相庆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6872898
7	陈新传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8301836
8	韩晓光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0546-8301886
9	孙明强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8304709
10	卢文纲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32-85162007
11	尉发宇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6872853
12	王树云	女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0546-8315088
13	姜玉三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0546-8318638
14	刘传福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逢春路 1 号	0546-6872852
15	肖乾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0546-8301856
16	田敬涛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山东省广饶县大王镇逢春路 1 号	0546-6872825
17	吕江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0546-8300288
18	叶明红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0546-8301863
19	刘锋杰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1 号	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	0546-8300958
20	李守亮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0546-800773
21	刘收田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0546-8304191
22	张书凡	男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大街 102 号		0546-8303215

以上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刘锋杰为刘双珉之子、韩晓明为韩晓光之兄、孙明强为刘双珉之妹之配偶,除此之外不存在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未就受让科达实业股权后表决权的行使达到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意向,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其独立的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

四、信息披露人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在科达实业任职情况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1	刘双珉	董事长	--	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青岛太和油气储运有限公司董事长 东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山东科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赵振学	--	董事长	--
3	韩晓明	董事、总经理	--	--
4	张天堂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5	延新贵	监事	总经理	--
6	潘相庆	副总经理	--	--
7	陈新传	副总经理	--	--
8	韩晓光	董事会秘书	--	--
9	孙明强	监事	--	--
10	卢文纲	董事	--	--
11	尉发宇	--	--	--
12	王树云	监事会主席	--	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姜玉三	--	--	--
14	刘传福	--	--	--
15	肖乾	--	--	--
16	田敬涛	--	--	--
17	吕江	--	--	--
18	叶明红	--	--	--
19	刘锋杰	--	--	--
20	李守亮	--	--	--
21	刘收田	证券事务代表	--	--
22	张书凡	--	--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改制是根据山东省政府关于集体企业改制的精神,为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充分考虑主要经营者刘双珉及企业领班子对科达实业的贡献,经大王镇政府批准(大发[2007]67 号文件),大王镇政府将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持有的科达实业 95.26%的股权转让给企业主要经营者刘双珉及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改制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科达股份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持有科达股份股份数量	占科达股份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双珉	199,679	0.1191%
2	赵振学	0	0
3	韩晓明	0	0
4	张天堂	0	0
5	延新贵	0	0
6	潘相庆	0	0
7	陈新传	0	0
8	韩晓光	0	0
9	孙明强	0	0
10	卢文纲	0	0
11	尉发宇	0	0
12	王树云	0	0
13	姜玉三	0	0
14	刘传福	0	0
15	肖乾	0	0
16	田敬涛	0	0
17	吕江	0	0
18	叶明红	0	0
19	刘锋杰	0	0
20	李守亮	0	0
21	刘收田	0	0
22	张书凡	0	0
合计		199,679	0.1191%

二、本次改制基本情况

(一)方案概述

经大王镇政府批准(大发[2007]67 号文件),大王镇政府将其作为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持有的科达实业 9047.8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428.7154 万元,以 186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主要经营者个人刘双珉;将其中的 3619.1436 万元,以 124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学、韩晓明、张天堂、延新贵、潘相庆、陈新传、韩晓光、孙明强、卢文纲、尉发宇、王树云、姜玉三、刘传福、肖乾、田敬涛、吕江、叶明红、刘锋杰、李守亮、刘收田、张书凡等 21 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同时,公司原股东宋振林、李国勇、陈广忠等 34 位自然人与刘双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22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2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双珉。

本次改制完成后,科达实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刘双珉持有 60.02%,赵振学、韩晓明等 21 名领导班子成员持有 39.98%。

科达实业本次改制基本情况:

	本次改制前			本次改制增加或减少		本次改制后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饶县大王镇人民政府	9047.859	95.26	-9047.859	-95.26	0	0
2	刘双珉	50	0.53	5650.7154	59.49	5700.7154	60.02
3	赵振学	20	0.21	221.3001	2.33	241.3001	2.54
4	韩晓明	20	0.21	227.9486	2.40	247.9486	2.61
5	张天堂	20	0.21	189.9572	2.00	209.9572	2.21
6	延新贵	20	0.21	192.8065	2.03	212.8065	2.24
7	潘相庆	20	0.21	222.2499	2.34	242.2499	2.55
8	陈新传	20	0.21	222.2499	2.34	242.2499	2.55
9	韩晓光	20	0.21	185.2083	1.95	205.2083	2.16
10	孙明强	10	0.11	222.2499	2.34	232.2499	2.45
11	卢文纲	0	0	149.1164	1.57	149.1164	1.57
12	尉发宇	0	0	183.3087	1.93	183.3087	1.93
13	王树云	0	0	135.8194	1.43	135.8194	1.43
14	姜玉三	13	0.14	196.6057	2.07	209.6057	2.21
15	刘传福	10	0.11	205.1538	2.16	215.1538	2.27
16	肖乾	0	0	146.2670	1.54	146.2670	1.54
17	田敬涛	5	0.05	171.9112	1.81	176.9112	1.86
18	吕江	0	0	130.1207	1.37	130.1207	1.37
19	叶明宏	0	0	151.0160	1.59	151.0160	1.59
20	刘峰杰	0	0	101.6928	1.07	101.6928	1.07
21	李守亮	0	0	113.2880	1.19	113.2880	1.19
22	刘收田	0	0	124.4870	1.31	124.4870	1.31
23	张书凡	0	0	126.3865	1.33	126.3865	1.33

本次改制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改制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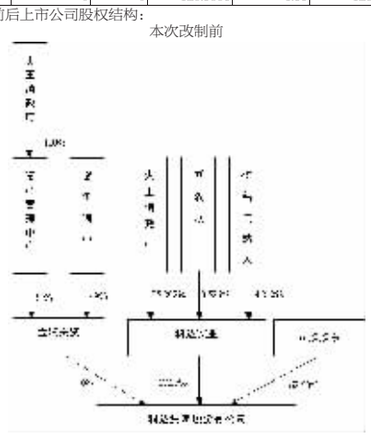

本次改制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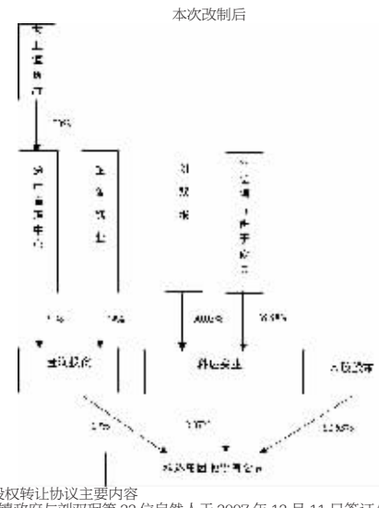

(二)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大王镇政府与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大王镇政府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9047.8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428.7154 万元,以 186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主要经营者个人刘双珉,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9047.8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3619.1436 万元,以 124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学、韩晓明、张天堂、延新贵、潘相庆、陈新传、韩晓光、孙明强、卢文纲、尉发宇、王树云、姜玉三、刘传福、肖乾、田敬涛、吕江、叶明红、刘锋杰、李守亮、刘收田、张书凡等 21 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姓名	转让标的额(元)	转让标的占总科达实业总股本比例(%)	转让价款(元)
1	刘双珉	54,287,154	57.16%	18,660,000
2	赵振学	2,213,001	2.33%	759,249
3	韩晓明	2,279,486	2.40%	783,840
4	张天堂	1,899,572	2.00%	651,663
5	延新贵	1,928,065	2.03%	663,958
6	潘相庆	2,222,499	2.34%	762,323
7	陈新传	2,222,499	2.34%	762,323
8	韩晓光	1,852,083	1.95%	636,294
9	孙明强	2,222,499	2.34%	762,323
10	卢文纲	1,491,164	1.57%	513,338
11	尉发宇	1,833,087	1.93%	630,146
12	王树云	1,358,194	1.43%	467,230
13	姜玉三	1,966,057	2.07%	676,254
14	刘传福	2,051,538	2.16%	703,919
15	肖 乾	1,462,670	1.54%	504,117
16	田敬涛	1,719,112	1.81%	590,185
17	吕 江	1,301,207	1.37%	445,713
18	叶明红	1,510,160	1.59%	519,486
19	刘锋杰	1,016,928	1.07%	350,423
20	李守亮	1,132,880	1.19%	390,383
21	刘收田	1,244,870	1.31%	430,343
22	张书凡	1,263,865	1.33%	436,490

2、公司原股东宋振林、李国勇、陈广忠等 34 位自然人与刘双珉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科达实业 22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以 22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双珉。

3、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三)定价依据及支付

截止 2007 年 9 月 30 日,科达实业注册资本为 9,497.8590 万元,经评估的总资产为 111,325.57 万元,净资产为 15,470.89 万元。经大王镇政府大发[2007]67 号文件《中共大王镇委、大王镇人民政府关于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批准,将其作为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持有的科达实业 9047.8590 万元出资额中的 5428.7154 万元,以 186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主要经营者个人刘双珉;将其中的 3619.1436 万元,以 124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振学、韩晓明、张天堂、延新贵、潘相庆、陈新传、韩晓光、孙明强、卢文纲、尉发宇、王树云、姜玉三、刘传福、肖乾、田敬涛、吕江、叶明红、刘锋杰、李守亮、刘收田、张书凡等 21 名公司领导班子成员。

根据大王镇人民政府与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应在办理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合理时间内向大王镇政府支付各自所应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 3110.00 万元,以获得科达实业对应的股东权益。

根据公司原股东宋振林、李国勇、陈广忠等 34 位自然人与刘双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刘双珉将在协议生效后并办理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后 6 个月内支付转让价款,合计 222.00 万元。

(四)资金来源

22 位自然人共需向大王镇政府支付 3110.00 万元的转让价款,刘双珉还需向公司原股东宋振林、李国勇、陈广忠等 34 位自然人支付 222.00 万元的转让价款,上述转让价款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同时,根据大王镇政府与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支持科达实业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大王镇政府同意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可以延期支付转让价款。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就该股份的取得、处分及表决权的行使与第三方存在特殊安排。

(六)后续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5、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变化的计划。

6、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三、科达实业基本情况

(一)简况

公司名称: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时间:1996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9497.859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
法定代表人:赵振学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橡胶制品、混凝土外加剂、OCP 系列粘土稳定剂、GS-1 高温固砂剂、道路路面材料、电子产品生产销售及新技术研究开发;广告发布。

(二)股本结构

改制前的股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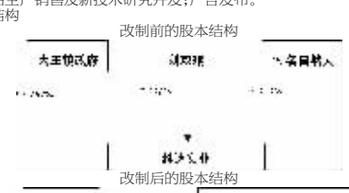

改制后的股本结构

(三)科达实业章程的主要内容

第十四条 股东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取股利;
3、优先认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转让出资。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遵守本章程;
2、按期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3、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的债务;
4、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后,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第十五条 本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4、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决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科达实业内部组织架构及管理程序

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股东目前没有在改制后对原科达实业的内部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程序进行重大变更的计划,同时,科达实业未来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企业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科达实业内部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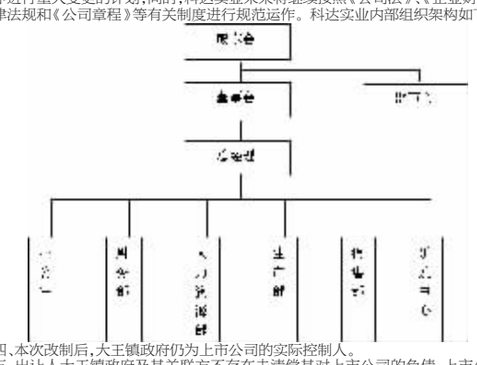

四、本次改制后,大王镇政府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出让人大王镇政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上市公司亦未对其负债提供担保,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力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七、特别承诺

科达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7 日实施完毕,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原公司控股股东科达实业除承诺遵守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定禁售规定外,还做出特别承诺:

(1)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提出改革动议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无偿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支付的对价。

(2)自科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持有的科达股份原非流通股股份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

(3)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1.21 元 / 股(即科达股份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若自科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4)若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科达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改制后,作为科达实业的股东,仍将继续履行科达实业在科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即:

(1)承诺 2009 年 4 月 7 日前,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该受让股权;

(2)在前项承诺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1.21 元 / 股 (即截止 2006 年 4 月 6 日科达股份股票上市以来历史最高收盘价的除权价)。若自科达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

(3)若违反前述承诺的禁售和限售条件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将以出售股票所得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科达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刘双珉、赵振学、韩晓明、张天堂、延新贵、潘相庆、陈新传、
韩晓光、孙明强、卢文纲、尉发宇、王树云、姜玉三、刘传福、
肖 乾、田敬涛、吕 江、叶明红、刘锋杰、李守亮、刘收田、
张书凡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中共大王镇委、大王镇人民政府关于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批复》(大发[2007]67 号)
(二)大王镇政府与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三)公司原股东宋振林等 34 位自然人与刘双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四)广饶县科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饶县大王镇
股票简称	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	6009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双珉等 22 位自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饶县大王镇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控制其他组织间接持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99,679 股 持股比例:0.11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直接持股: 199,679 股 持股比例:0.1191% 间接持股: 3079.276 万股 持股比例:18.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定代表:刘双珉
日期:2007 年 12 月 15 日

股票简称:长春燃气　　股票代码:600333　　编号:2007-016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周小犇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委托公司董事王振代行表决权。会议召开程序及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要求,所形成决议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确定公司与韩国 SK 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意向。

为增强公司在汽车燃气领域的竞争力,发展车用压缩天然气业务,公司董事会决定与韩国 SK 液化气有限公司进行合作。

合作主要内容:1、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出资;对方以吉林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长春爱思开燃气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出资,共同组建合资公司;2、根据双方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分别剔除不良资产,以优质资产进行合作,组建合资公司;3、原则上,我公司在合资公司中占主要股份,对方公司占次要股份;4、双方具体出资比例及流动现金补充等事宜,待评估后进一步商榷。

该合作意向待资产评估完成、双方投资比例等相关事宜确定后,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确定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订关于收购长春市煤气公司全部债权的协议。

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形式进行再融资。公司董事会在推进再融资工作过程中发现,募集资金项目中的收购煤气公司拥有的煤气净化系统项目,煤气公司的相关资产已抵押给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市煤气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经与长春市国资委沟通,国资委同意授权我公司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对长春市煤气公司应付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债务进行收购。此项债务本息合计 42,525.56 万元人民币。因该笔债权属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经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协商,债权转让价款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办理收购煤气净化系统和向煤气公司主张债权的工作,在此期间,还将发生相关费用,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再融资要求进行规范操作和相关信息披露。

三、讨论通过《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以上决议内容均经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吉林省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立了整改专项工作小组,由董事长任工作组组长,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检、自查及整改工作。具体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 年 4 月份,公司组织各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证监局通知精神,进行内部自查,分析了公司在治理结构、经营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提出整改的方案。

2007 年 5-6 月,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认真进行了逐项复查确认工作,完成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 年 8 月,公司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予以公告,同时设立专门电话和邮箱,积极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评价意见。

二、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中,通过吉林省证监局现场检查、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价意见及公司自检自查,公司在以下八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加强:

1、公司董事会尚未成立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也没有制定出相应的工作职责。

整改措施:通过学习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的认识,公司董事会于 07 年 9 月份拟定出董事会下属的各专门委员会,并经公司四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审议通过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确保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发挥其应有作用。

2、公司在有关信息